

@ 微 评 @

# “单独”可生二胎 准生还要敢生

15日晚,中国人民大学人口学院教授翟振武介绍,“单独”二胎政策全面落实后,在全国范围内,将影响1500万至2000万人,他们是一方独生子女,且已育有一个孩子的育龄夫妻。翟振武是国家卫生计生委专家委员会委员。他说,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前期开展的生育意愿调研,上述1500万至2000万符合生育新政的夫妇,50%~60%愿意生育第二个孩子。(11月16日《新京报》)

“符合生育新政的夫妇,50%~60%愿意生育第二个孩子。”打量这一调查可得出一个结论:就是尚有40%~50%符合生育新政的夫妇,不愿意生育第二个孩子。为何不愿意?答案林林总总,一大原因就是养不起。

此前,一些地方推行“双独”可生二胎政策时,就出现了符合条件者却不愿意生的现象。2007年7月16日的《金陵晚报》就报道,“南京市计划生育委员会政策法规处处长告诉记者,去年发放了近3000张二胎准生证,其中双独夫妻约占1%,也就是说,去年双独夫妻生二胎孩子的不到40人。”原因不外乎工作压力大、养育成本高,甚至有的人连一

胎都不愿意生。

如今,“单独”可生二胎,不少人欢欣鼓舞,但从调查看,压力仍是一部分人不打算生二胎的主要原因。比如有网友称:“生二胎容易,养二胎难。再来一个我只能回家当家庭妇女,在上海这种人口多物价贵的城市里,多张嘴少份收入,生活质量肯定大受影响,所以还是算了吧。”还有网友称:“看到政策鼓励生二胎后,我还是快速否定了生二胎的想法,因为现在养一个孩子的成本太高了,要让他受教育、长见识直到他结婚生子,需要的钱数想想就害怕。”还有网站推出调查:“若你符合条件,你愿意生二胎吗?”多数网友选择了不愿意生二胎。

应该说,符合条件而放弃生二胎,这是公民自由,不宜过度置喙。但网友们纷纷感叹,客观上提出了一个现实命题:即如何减轻他们的压力,如何增加保障,以及如何进一步健全公共服务?据报道,一些国家对国民生育提供极为优厚的保障。比如,俄罗斯就提出一系列国家津贴办法用以鼓励生育,如延长孕妇产假、补贴生育二胎的妇女等。在法国,一位“准妈妈”拥有至少16周强

制性带薪产假。在日本,政府提供生育费,还有医疗补助,育儿减税、育儿金等。

国情不同,时势有异,我们未必需要“克隆”他国的激励制度,但其制度所释放的价值基点应为我们所体会和借鉴。北京大学人口所教授穆光宗认为,光放开二胎还不够,应鼓励生育二胎,家庭养育成本应部分外部化、社会化,政府应承担更多的生育成本。诚然,即便政府不承担更多的生育成本,也应该考虑如何解决孩子的入园难、入学难。此外,对生育妇女应该提供较为健全的保障,从休假到补贴等方面有更大举措,免得她们在“亚历山大”之下,变成“绝望的主妇”。

国家之所以放宽计划生育政策,原因很多,学界普遍认为,由于我国数十年来实施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过低的生育水平,导致社会日益面临人口老龄化危机。其实,放宽计划生育政策不必基于急功近利的追求,出发点应该是尊重公民权利,落脚点应该是保障公民权利,而这离不开完善的公共服务、人性化的制度设计和具有前瞻性的现实关照。(王石川)

@ 新浪评论:存在半个多世纪的劳动教养制度终于走向寿终正寝。这是中国法制史上的一座里程碑,它不仅意味着一项旧制度的终结,更昭示着法治力量的进步。劳教之“恶”,其实不在制度本身,而主要在于立法的混乱与执法的异化,废止劳教只是第一步。

@ 京华时报:官邸制开启官员福利转型。官邸制的好处就在于,两条腿走路。你做官时有你的房子居住和办公,退下来就交回去。同时,这不影响你个人居家的房子,你有能力买商品房,就按市场规律走。说白了,就是政府的归政府,市场的归市场。二者明晰两清,不能让官员两头占着好处。

@ 新浪评论:院士管理体制改革关键在去利益化。谁来推动这一改革?从利益角度分析,由科学院、工程院自身进行改革,是十分困难的,可以说,其本身就是既得利益者,只有发动全体教授、学者们的力量,按照学术共同体的属性,重新制订两院章程,才是对院士管理制度进行根本的改革。

@ 新华视点:近日有消息称“北京目前的离婚率高达39%”。离婚,相当一部分是因为婚外情、第三者插足。现在社会上有些人不以“情人”“包二奶”为耻,反而作为成功的标志来炫耀,这不仅是道德滑坡的问题,而且反映了组织以及文化等社会约束机制的瓦解。

@ 人民日报:上海各大医学院的学生,最近纷纷在本已满满的课桌上加课:学习防身术。面对暴力伤医事件,学医学生的情绪会比医生更丰富。有人愤慨,呼吁改变;有人选择躲避,自动屏蔽坏消息;还有人从此只关心手头的事,继续看病接诊,不再情绪化,没有泪,也没有了笑。试问:今天留不住“准医生”,明天谁给我们看病?



有网帖举报称,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6名县级领导干部为子女伪造在外地工作的档案,之后将其调动回江永县行政或事业单位工作,以此规避统一招考。记者调查发现,被举报的官员子女大多是在近三年进入行政或事业单位,且此前没有参加现单位对应岗位的省、市、县统一招考,而是通过工作调动入职。一位不愿公开身份

的内部人士称,网帖所提及的现象在2007年前后开始出现,当地多次调查都没有结果。(11月15日《中国青年报》)

通过伪造档案便可以调入心仪的部门,说明事业单位进入关口,仍存在诸多漏洞。如果这些漏洞不被堵住,公务员系统或事业单位进入这一关,仍然无法实现真正的公平、正义。

## “绕道进人”

对于网帖提及的现象,湖南省及永州市此前曾多次派人进行调查,最后均无结果。这样的现象比伪造档案违规调入更让人疑惑。因为,既然网帖背后的爆料人能够得到这些信息,那么,省市一级的调查组,可以投入更多的时间人力,能够动用更多的调查资源,不应该得不出什么结果。更何况,核查档案的真实性,以及调查之前单位的任职经历,并非多么复杂的事情。

可以想象,这种涉及多个地方、不同部门的档案伪造、人事调动,不可能由一个人、一个部门完成。一路绿灯的背后,一定要打通多个关节,有多人、多部门的分工协作,而且,一定有利益的输送。

此次媒体曝光之后,江永县官方称“已派出调查组分赴外地有关单位调查核实”,但鉴于被调查者都是该县领导干部子女,由该县自派调查组,很难让人相信会有可信的结果。

鉴于这一事件所产生的社会影响及其所面临的社会关注度,必须由更高级别的政府出面,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当地若能以此为契机,找到并堵住相应的用人制度上的漏洞,将是比查处几个违规官员更有意义的事。文/张楠之 图/朱慧卿



近日,央视外语频道街头采访“最关心的改革”。就“您知道第十八届三中全会吗?”“那您觉得有什么需要改变呢?”“那咋办呢?”三个问题采访市民的看法。在回答第二个问题时,一位市民以“人民币真的对不起中国人啊”的回答表示物价增长过快。插图 朱慧卿



在成都某大学,来自安徽庐江县的一对夫妻今年送儿来上学后,就再没回去。丈夫老刘当了大学门卫,妻子黄大姐则在学校超市卖鱼丸。3年前,儿子到外地读高中。老刘便关掉书店,举家到学校旁租房居住。因异地生活成本高,几年来欠了不少债。虽说日子过得紧巴巴,夫妻俩却很快乐,因为孩子就在身旁学习、生活。(据《成都商报》)

古时孟母为让孩子学好读好书,而三迁其居。但“孟母三迁”只是在孩子幼小无知,缺乏鉴别能力时。而如今做父母的,“孩子在哪,家就在哪”,不仅孩子读高中陪伴左右,即使读大学了,依然千里迢迢,举家陪护,实在是其情殷殷,其心眷眷,比孟母更甚。

舐犊之情,适度宠爱似都没错,但爱的花蜜若浓郁过度,其味就会走向反面。且不说整个家庭完全以孩子为中心,父母的人生路是否过于狭隘,即便为孩子成长计,是鹰总要飞上蓝天,独自面对风雨,为父母者应早日磨其筋骨,砺其翅膀,而不是相反。文/言者 图/春鸣

## 道德讹诈者 不能道歉了事

10月30日17时50分,广东省汕头市河浦中学的两名高三学生小玲和小文(均为化名)看到一名骑电动车的老人摔倒在地,立即上前将其扶起并护送回家。这本是一次普通的善举,却没想到事件一度陷入“罗生门”:摔倒老人称是两名学生导致其摔倒受伤的,要求两人担责并赔偿。倍感委屈的两名学生于11月3日将事件的前因后果发上网络并报警。经过近半个多月的调查,14日,受助老人承认自己一时糊涂,并委托亲属登门致歉。

两位中学生好心助人,却被反咬一口,着实让人愤慨,而倒地的老人在真相逐渐逼近的压力下仅以道歉以及退还学生家长垫付的医药费来承担责任,未免太轻了些,让人心生隐忧。

近年来,一起又一起倒地老人讹诈救助者的事件把道德撞得遍体鳞伤、畏首畏尾,加剧了人与人之间的猜忌,降低了社会温度。这种卑劣的行为让每一个人都成了受害者,而最直

接的受害者除了扶助者,还有那些倒地的老人或者有倒地风险的老人,因为,讹诈让扶助倒地老人成了一件风险活儿,当很多人都对倒地老人持观望、逃避的态度时,倒地老人就处在了一种非常不利的境地。

我们已经感受到了道德讹诈的现实威胁,全社会也都在反思。但是,在这种反思和向善的氛围中,却仍然不断有倒地的老人在昧着良心进行着道德讹诈,实在是可恶可憎。每一次道德讹诈所释放的“负能量”,都会抵消多次扶助倒地老人的“正能量”。

道德讹诈一旦成功,就能够给讹诈者带来一定数量的不法利益,而如果讹诈者承担的责任过轻,即便最后在真相面前露了馅,也只是说自己一时糊涂,道个歉了事,那么,道德讹诈的成本和风险就太低了。道德讹诈的“低成本、高收益”是对讹诈者以及潜在讹诈者的纵容。道德讹诈危害严重,性质恶劣,讹诈者不能道歉了事,而是应该承担更大的责任,付出更高的代价。

道歉只是最基本的责任,但道歉不仅限于当面向被讹诈者道歉,如果讹诈影响范围较大,对被讹诈者的伤害较深,讹诈者还应该在更大的范围内公开道歉,甚至应该在覆盖一定传播范围的媒体道歉,以消除讹诈影响,恢复被讹诈者的名誉,抚平被讹诈者以及社会公众的创伤。同时,讹诈者还应该视情节轻重对被讹诈者进行赔偿,承担行政处罚责任,甚至刑事责任。随着各地公民信用体系的建立完善,我们还有必要把道德讹诈行为记入公民的信用记录,让讹诈者付出诚信代价,处处受制。如此,才能对道德讹诈行为形成有效震慑和制约,才能给道德撑腰,才能彰显社会的公平和正义。

其实,深圳等一些地方已经对追究道德讹诈者的多重法律责任进行立法尝试,但放眼全国,有关追究道德讹诈者法律责任的法规还处于一种稀少、分散、模糊、乏力的状态,这有待于国家立法机关用统一的法律予以规范、明确、完善。(李英锋)